

## 南華大學 102 學年度 管理 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課程架構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包括 專業必修76學分、專業選修15學分、校通識39學分(院通識併入校通識，包含院基礎必修課程9學分)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必修	通識教育校必修暨校必選修共36學分，通識課程修課選課規範以教務處及通識中心針對102級學生適用之規定為原則。																																																		
	國文	2	2																																																
	英文	2	2																																																
	英聽	1	1																																																
	國文			2	2																																														
	英文			2	2																																														
	英聽			1	1																																														
	大學涵養	2	2																																																
核心課程3學分(4年內修習完成)+中西經典課程各3學分(4年內修習完成):9學分																																																			
通識選修	校通識課程中本系102級學生院基礎通識6學分修習課程如下：																																																		
	18學分 (9學分校通識選修學分+9學分 院基礎通識學分)		民法概要		3		3		院基礎通識必修--證券投資理論與實務		3		3																																						
					院基礎通識必修-保險實務		3																				3																								
校通識課程中本系102級學生院基礎通識6學分修習課程如下：																																																			
通識課程總計	校通識(含院通識)共39分				實際課程請依通識中心102級修業規定為主																																														
系專業必修	商用電腦概論		3		3		統計學(一)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中級會計學		3		3																												
	經濟學(一)		3		3		財務管理(一)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就業實務講座		3		3																												
	會計學(一)		3		3		個體經濟學		3		3		金融實務(一)		2		2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3		3																										
							金融市場				3		3		金融實務(二)				2		2																														
	微積分(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企業概論		3		3		財務金融英文				3		3																																						
	管理學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微積分(二)				3		3		財務管理(二)				3		3																																				
	經濟學(二)				3		3		投資學				3		3																																				
	會計學(二)				3		3		商事法				3		3																																				
專業必修總計	15		15		12		12		12		12		21		21		8		8		2		2		6		6		3		3																				
								國際企業管理		3		3		財務數學		3		3		管理會計		3		3																											

## 南華大學 102 學年度 管理 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課程架構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包括 專業必修 76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校通識 39 學分(院通識併入校通識，包含院基礎必修課程 9 學分)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系專業選修							保險學	3	3				行銷管理	3	3			債券市場	3	3				
							貨幣銀行學	3	3				財金實習	3	3			企業重整與購併	3	3				
							社會學			3	3		公司法	3	3			投資組合管理	3	3				
							財務金融倫理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信託金融	3	3				
													證券交易實務	3	3			理財工具與規劃				3	3	
													投資銀行概論	3	3			銀行實務				3	3	
													財務計量方法			3	3	創業管理				3	3	
													企業內部控制與稽核			3	3	不動產管理概論				3	3	
													風險管理			3	3	財務分析				3	3	
													證券與期貨交易法規			3	3	財務管理專題				3	3	
專業選修總計							9	9	6	6			18	18	12	12			15	15	18	18		
<p>1.學生因特殊情況於當學期加修學分限制有：該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需於班上排名前20% 或總平均85%(含)以上。            2.學生因個人興趣選修外系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經系上公告同意選修之外系修讀課程除外，且選修科目不可與本系專業科目重複。)            3.他系選讀本系為輔系，輔系學分數為20學分;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雙主修學分數為30學分。</p>																								
備註	專業選修課程開課年級與學期，視師資、專長、屬性予以彈性調整。																							